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 2018 年 8 月 2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2 人，其中监事李宁女士因公未能出席本次现场会议，全权委托监事会主席何春亮先生代为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春亮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公司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真实反映公司 2018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

告摘要》。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15 日